

压力。这方面有些共同性经验，值得我们借鉴。

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国家，党和国家一向关心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，全国解放以后，很快公布了《1951年劳保条例》，《1953年劳保条例》及该条例实施细则修正案，以后又陆续公布了一些补充条例，对退休条件作了某些放宽，例如《1958年退休暂行规定》及1978年国务院颁布的《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对劳动人民在年老、疾病、伤残不能劳动时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。资金来源全部由政府统筹。近年来，各地区适应体制改革的需要，进行了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为主要内容的改革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，我国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比较低的，但是我国老龄人口基数大，绝对人数居世界首位，上升速度也很快，每年为3%。1987年，我国65岁以上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已上升到5.48%（1982年为4.9%），预计2000年65岁以上的人口将达到2000万。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，1988年离退休人口已达2123万人，到2000年可能达到4000万人以上。西方经济学家测算到2020年世界老龄人口将达到10亿，其中中国可能接近3亿。这样，50年代初所建立的由政府“包干”的单一劳保福利制度，显然已不能适应新的经济结构和按劳付酬的分配要求。从上面介绍的西方国家将社会保险，社会保障以及作为企业职责的职工福利制度（企业保险，团体保险等）以及个人责任的人寿保险互相配合，各就各位同时平行的办法，似可作为结合我国实际情况，改革和创建新的社会保险制度的起点。我国是经济和人口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，全民、集体、外资、个体多种经济并存。事实上，我国经济已由单一的政府积累转变为政府与社会共同积累。福利制度除由国家办理的社会保险外，还应在国家统筹安排下建立企事业和行业养老制度，并鼓励保险公司代表国家和人民意志发展老年人寿保险。严格区别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不同的保障范围。由政府办理的社会保险，只在劳动者发生特殊困难、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力以能力时，才对其本人或遗属给以最低生活的经济保证。我国目前的经济情况，由国家财政支付的基本标准不能太高，属于赈济性质。商业保险的保险基金积累是全部由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，包括储蓄和由企业提供与收入关联的补充养老金，属于企业职工福利，

视企业财力和盈利情况可有所区别，但有最高限度的规定，资金来源主要由企业（或雇主）在工资总额中提留。商业保险公司可以推广设计一种专门为部分退休人员（包括返聘的离退休职工和自雇经营者）的老年保险。

个人缴纳保险费的老年人寿保险、医疗保险和储蓄保险，由职工根据收入情况自愿参加。政府从税收、利息等方面规定优惠办法，以示鼓励和支持。保险公司对此项业务应单独核算，聚集的资金主要购买政策容许的债券和经营高利率信贷业务。所得利润由管理机关监督并入基金，积累基金的一部分可以购买国家债券。这种由个人交费的基金，可相对减少财政负担。

最近国务院对养老保险制度作了新的规定，指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，处理好国家效益、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，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。这为我们从事研究社会保险改革指明了指导思想和战略方向。我们应以此为准则，从宏观全局出发，会同劳动、人事、工会及有关部门，共同商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体制和框架结构，制定有关法令和实施规则，制定法定养老金、企业补充养老金和储蓄人壽保险相互补充的计划。

（责任编辑 李 珍）

书 讯

《当代西方跨国公司》

一 书 出 版

隋启炎教授著《当代西方跨国公司》一书，已由经济日报出版社1992年3月出版。该书对西方跨国公司的定义、特征和组织管理等进行了简明的阐述和分析，并以第一手外文资料对美、日、欧跨国公司、跨国银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征、发展状况、原因、特点及影响等问题作了深入探讨，列举了美、日、欧跨国公司的典型案例。

（周 敏）